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增补吴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中闽能源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会议同意聘任柳上莺女士为公

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中闽能源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